附件七

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空間使用檢核表

一、　基本資料：

機關名稱			
專責人員		填報日期	
聯絡電話		電子信箱	

二、自行檢核項目(請依實勾稽)：

(一) 辦公空間：

1	□	本機關於辦公空間內，均作為機關人員之辦公使用，無其他非本府機關單位之人員使用。
2	□	本機關於辦公空間內，有非本府機關單位之人員使用，業經簽奉機關首長核准在案。核准文號：_____，請檢具佐證資料。
3	□	(如有勾選第2項請繼續勾選本項) 使用辦公空間之單位，均遵守相關規定並依規按時繳納費用。請檢具佐證資料。

(二) 公共空間：

1	□	本機關於公共空間內，有非本府機關單位之人員使用，業經簽奉市長核准在案。核准文號：_____，請檢具佐證資料。
2	□	(如有勾選第1項請繼續勾選本項) 使用公共空間之單位，均遵守相關規定並依規按時繳納費用。請檢具佐證資料。

備註：

1. 本檢核表應於每年1月及7月各填列1次，逐級核章後，免備文1份逕送秘書處留存。
2. 請檢附各空間現況照片及相關佐證資料。

承辦單位　　核稿　　機關首長